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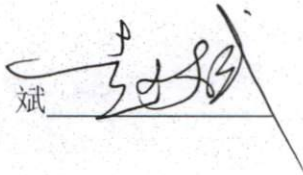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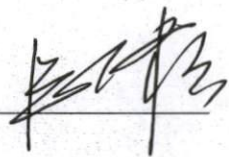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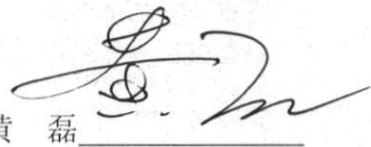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张泽云 

黄 磊 

2021 年 4 月 22 日